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該出售事項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刊發有關該出售事項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